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〔2021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 暂行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《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2021年4月8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

东北师范大学 2021 年 4 月 14 日

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师开展创新创业活动,鼓励教师从事科技成果转化,规范教师的校外兼职行为,保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顺利进行,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、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,利用本人知识、技能,以个人名义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咨询、服务、管理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工作,主要包括公益性学术兼职、取酬性学术兼职、社会兼职、企业兼职等类型。以政府部门或学校名义委派的校外挂职、借调等工作不属本办法规定范畴。

第三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,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,不得侵害国家、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学校鼓励教师从事有利于提高本人业务能力、提升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力的兼职工作,不鼓励从事与本人专业资质或岗位业

务无关的兼职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专任教师。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《东北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章 兼职类别与审批

第五条 教师校外兼职包括以下类别:

- 1. 公益性学术兼职,指在各类学会、协会、学术性组织等从事公益性、非取酬的学术兼职。
- 2. 取酬性学术兼职,指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 作合同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学术兼职。
- 3. 社会兼职,指在政府机关、国际组织、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的兼职活动,分取酬与不取酬两类。
- 4. 企业兼职,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。

第六条 教师从事校外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,不在学校审批范围之内,只需向所在单位报备。取酬性学术兼职、社会兼职和企业兼职,需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,报送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,无需申报。

第七条 报备及审批流程

1. 教师本人填写《东北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备案审批表》,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- 2. 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,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。
- 3. 单位备案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,提请 学校审批取酬性学术兼职、社会兼职和企业兼职。
 - 4. 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八条 若兼职情况发生变动,应当持有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学校和所在单位更新备案。

第三章 兼职管理

第九条 教师校外兼职须在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前提下进行,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。

第十条 从事军工项目研究或承担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的教师,原则上不得从事兼职活动,因特殊情况确需参与的,须经学校保密工作办公室审核。教师在具有国(境)外背景的机构兼职,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审核。

第十一条 教师不得与其他各类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。未经学校批准,不得离岗全职在校外工作。因从事科技成果转化需申请离岗创业的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

第十二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,应自觉遵守法律法

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自觉维护学校声誉,不得侵害国家、学校和校内其他教师的合法权益,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。

第十三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,不得影响教学、科研本职工作,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,损害学生利益。

第十四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,未经学校许可,本 人及校外聘用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仪器设备、资金、场地等 学校资产,不得使用学校人力(含学生)承担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系个人民事法律行为,因此所引发的法律纠纷,由兼职者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自行处理,学校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教师从事校外兼职活动,应切实维护学校利益,禁止未经学校许可擅自授权兼职聘用单位使用学校的校名、校誉等无形资产,不得擅自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授权兼职聘用单位使用,不得以东北师范大学教师身份从事产品推销、推广等商业性行为,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利益或声誉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,年度考核时需提交在外兼职的业绩情况说明,由所在单位对其履职情况给予全面评价。 教师因校外取酬性兼职而占用工作时间的,其校内薪酬分配方案由所在单位研究确定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批,擅自在校外兼职者,或 因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正常开展者,所在单位应对 其进行批评教育、及时纠正。经教育拒不改正的,或者在兼 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利益者,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 动,并视情节轻重,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 对其作出降低聘岗等级、停发聘岗津贴、年度考核不合格、 解除人事关系等处理;违反师德师风的,按照《东北师范大 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《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教师或校外兼职单位违反知识产权法律规定,侵害学校利益的,由教师本人或校外兼职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教师所在单位未按本办法严格管理,负有管理责任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,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可根据本管理办法,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校外兼职管理细则。教师以外专业技术系列、管理系列、工勤系列人员兼职活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人事处负责 解释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备案审批表

东北师范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备案审批表

姓	名		出生年月				政治	台面貌		
所在	单位		职务及职利	ĸ			从事	事专业		
兼职单位					联系人 电	及 话				
兼职类别		□公益性学术兼职 □取酬性学术兼职 □社会兼职 □企业兼职								
起始日期		兼职报酬□不取酬□取酬,标准:								
工作内容										
兼单声	职 位 明	东北师范大学: 我单位谨知,贵校同志将为我单位承担的兼职工作是其个人行为,并不代表贵校。我单位承诺,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、事故等,均由我单位与其协商解决,与贵校无关。								
		2 12 11	名(公章):			年		<u>日</u>		
本声										•
		承诺人签号	字:			年	月	日		
所单意	在 位 见	负责人签	名(公章):			年	月	日		
		保密工作办公	室意见:							
职部意	能门见	负责人签	名(公章):			年	月	日		
		国际合作与交流处(港澳台事务办公室)意见:								
		负责人签	名(公章):			年	月	日		
学意	校	人事工作领导	小组意见:							
	见	负责人签	名(公章):			年	月	日		